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仁药业	股票代码	3001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聪	王永昌	
办公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87 号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87 号	
电话	0532-58070788	0532-58070788	
电子信箱	huaren@qdhuaren.com	huaren@qdhuare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6,456,924.75	711,838,648.71	-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13,672.82	12,965,209.42	17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032,090.02	13,095,353.73	12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331,251.06	43,395,384.66	16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0110	1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0110	1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59%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5,955,769.36	2,710,265,463.16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9,156,538.76	2,175,864,995.76	1.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0.00%	236,442,597		质押	118,221,298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1%	126,634,026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2%	110,181,481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78,719,823		质押	78,719,823
吕波	境内自然人	2.00%	23,644,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12,634,480			
赵向东	境内自然人	0.97%	11,493,892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5%	8,832,400			
穆罡	境内自然人	0.64%	7,616,039			
孙潮	境内自然人	0.60%	7,14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9,934,026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6,634,02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医院患者量、手术量均大幅下降，公司大输液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困难，一方面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确保产品稳定、及时供应，做好存量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另一方面，抓住市场机会，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进一步拓展增量市场，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各项业务逐步恢复。为了践行国有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公司积极布局口罩、熔喷布、防护服等防护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645.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61%；利润总额4,22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1.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8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变更后，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成立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华仁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设立西安华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TRCM639），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公司认缴比例100%，对其拥有控制权，故自公司注入资金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华仁建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MA6W6C46TF），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比例100%，对其拥有控制权，故自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注销子公司

本期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医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2月11日办妥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药帮（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月16日办妥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撤资子公司

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仁云麻投资有限公司与其控股的子公司广东华仁医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签订终止合作协议，从广东华仁医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撤资，相关撤资款项已经到位，对广州医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10:00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20年半年度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根据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同意杨效东、李阳、张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冯根福、张天西、贺大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根据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褚旭、万洪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根据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同意季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效东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大学理论经济学专业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今，历任深圳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经理，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瑞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西安曲江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仁药业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杨效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效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阳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系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客户五处副处长；国开证券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风控总监（兼职）；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部（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陕西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烜先生：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农业银行、恒丰银行任职，现任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褚旭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宁分行会计、行长秘书，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企管中心经理，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青岛华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市市北区人大代表，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褚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褚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万洪春先生：1960年3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供职于农业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农银投资有限公司、香港科瑞资本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任深圳华仁港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万洪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洪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季向东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季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季向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根福先生：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历任陕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主编，工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冯根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根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天西先生：195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会计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张天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天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贺大林先生：196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外科学博士，历任铁道部第一工程局职工医院住院医师；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泌尿外科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研究员、教授，泌尿外科主任医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贺大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大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根据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同意强力先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根据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梁红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强力先生：196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

强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强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红女士：198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1月-2016年7月在青岛世纪华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7月至今在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部经理职务。

梁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300110　股票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出席代表17人，实际出席代表17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以17票选举李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李明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李明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咸阳市政法机关副主任科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审计部项目经理，陕西协和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稽核部高级审计经理，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高级经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综合管理委员会主任。

截止目前，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作为公司监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发布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对于第2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杨效东	√
1.02	非独立董事李阳	√
1.03	非独立董事张烜	√
1.04	非独立董事褚旭	√
1.05	非独立董事万洪春	√
1.06	非独立董事季向东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冯根福	√
2.02	独立董事张天西	√
2.03	独立董事贺大林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强力	√
3.02	监事梁红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9月4日16:00之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来信请寄：青岛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1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邮箱：huaren@qdhuaren.com。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4日9:00一11:30，13:30一16: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聪、王永昌

电话：0532-58070788

邮箱：huaren@qdhuaren.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投票代码：350110，投票简称：华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杨效东	√			
1.02	非独立董事李阳	√			
1.03	非独立董事张烜	√			
1.04	非独立董事褚旭	√			
1.05	非独立董事万洪春	√			
1.06	非独立董事季向东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冯根福	√			
2.02	独立董事张天西	√			
2.03	独立董事贺大林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强力	√			
3.02	监事梁红	√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8月13日下午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72,916,2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66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5,487,7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2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428,4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0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428,4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0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428,4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08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915,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臻宇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